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7號

再審原告　馬力強發電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清華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0,628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6,48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